公司代码:688575　　公司简称:亚辉龙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亚辉龙	6885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庞世洪	邵亚楠
电话	0755-84821649	0755-8482164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
电子信箱	ir@szyhlo.com	ir@szyhl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95,695,206.28	2,137,809,624.49	5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0,400,856.99	1,525,711,800.99	33.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37,039,178.60	548,006,610.13	3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721,458.50	88,561,629.94	65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826,699.39	81,508,348.62	64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83,818.05	61,685,163.89	90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8	9.82	增加26.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17	5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24	38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8	12.42	减少6.7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鹏辉	境内自然人	39.18	222,161,884	222,161,884	222,161,884	无 0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9	46,451,020	46,451,020	46,451,020	无 0
何林	境内自然人	3.57	20,237,000	0	0	无 0
嘉兴睿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17,495,450	0	0	无 0
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16,390,500	16,390,500	16,390,500	无 0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3,475,000	0	0	无 0
何石琼	境内自然人	1.77	10,020,012	0	0	无 0
深圳市益康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898,000	9,898,000	9,898,000	质押 322,000
姚逸宇	境内自然人	1.74	9,865,900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9,8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6,80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34,440.7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0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68,041,297.3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18,689,809.62元。

截止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2,753,547.44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460,404.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以及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将开设在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3066065013003485317)注销。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的对应“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2022年1月18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755929813410608	136,563,461.08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69275423438	116,220,957.14
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9550880007069900815	29,969,129.22
合计		282,753,547.44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大额存单	存款	40,000,000.00	2021年7月13日	2024年2月01日
合计			40,000,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334,44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98,36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041,29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无	312,120,000.00	312,120,000.00	312,120,000.00	52,416,900.21	180,958,844.03	(131,161,155.97)	57.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无	134,170,000.00	134,170,000.00	134,170,000.00	2,647,989.73	20,558,606.17	(113,611,393.83)	15.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无	86,820,000.00	86,820,000.00	86,820,000.00	18,933,475.71	58,299,406.37	(28,520,593.63)	67.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00.00	8,224,440.75	8,224,440.75		8,224,440.7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33,110,000.00	541,334,440.75	541,334,440.75	73,998,365.65	268,041,297.32	(273,293,143.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68.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9,286.96万、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967.86万、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1,614.17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42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超募资金,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19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辉龙”)即将于2022年8月25日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0,00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6,80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34,440.7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2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亚辉龙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辉龙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辉龙”)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2021年2月2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准则解释第14号明确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本解释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准则解释第14号明确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本解释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准则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3)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4. 准则解释第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5. 准则解释第15号对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履行合同成本的组成。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和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无需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比较报告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湘潭高新区投资建设“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原计划投资额约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根据目前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规划及工程造价概算,公司拟对该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后的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本次调整不涉及《人园协议》的变更。

1、项目名称: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以备案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湖南湘潭高新区河东大道交迅达路西南角;

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60,000.00万元(包含竞拍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成本),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36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本次增加投资资金的原因

本次投资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升级、生产升级,优化市场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制造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规划及工程造价概算,需增加投资额以满足该项目的建设需求,因此公司对该项目增加投资至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公司在2022年5月已按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的程序完成土地摘牌并与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三、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外诊断产品,体外诊断行业较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相关产品未能适应市场的变化,可能存在产品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项目投资额,可以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建设,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